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光防雷”、“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中光防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核查，对中光防雷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1、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光防雷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相关各方当事人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中光防雷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中光防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相关各方提供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4、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中光防雷董事会发布的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公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中光防雷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在获悉中光防雷与交易对方拟终止本次交易后，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核查了中光防雷终止本次交易的情况，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历程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开展中，中光防雷严格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实施工作。本次

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2017年4月28日，中光防雷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中光防雷股票于2017年4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31）；停牌期间，中光防雷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见相关公告编号临-2017-034、临-2017-037、临-2017-040）。

2017年5月24日，中光防雷因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商讨和完善，经申请，中光防雷股票继续停牌1个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2）；停牌期间，中光防雷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详见相关公告编号临-2017-044、临-2017-046、临-2017-047、临-2017-049）。

2017年6月27日，中光防雷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论证和梳理，经申请，中光防雷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1）；停牌期间，中光防雷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或相关公告（详见相关公告编号临-2017-052、临-2017-055、临-2017-058、临-2017-061）。

2017年7月27日，中光防雷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需论证和梳理，经申请，中光防雷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4）；停牌期间，中光防雷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或相关公告（详见相关公告编号临-2017-065、临-2017-066、临-2017-068、临-2017-073、临-2017-075、临-2017-078、临-2017-079、临-2017-080、临-2017-081、临-2017-084、临-2017-087、临-2017-090、临-2017-096）。停牌期间，中光防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交易事项进展进行公告。

2017年10月26日，中光防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草案及相关协议、议案并公告。

2017年11月7日，中光防雷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62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中光防雷立即组织交易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和回复。2017年11月8日，中光防雷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17年11月9日公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经申请，中光防雷股票于2017年11月10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11月27日，中光防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公告。

2017年12月1日，中光防雷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2390号）。

2017年12月19日，中光防雷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390号），并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反馈回复。2018年1月18日，中光防雷披露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补充文件等相关公告。

2018年2月9日，中光防雷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72390号）。

2018年4月11日，中光防雷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72390号）。

2018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18年第19次会议，中光防雷本次交易事项获有条件通过。2018年5月2日，中光防雷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报送了有关补充材料及修改后的报告书。

2018年6月21日，中光防雷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曙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02号），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8年10月25日，中光防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同日，中光防雷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中光防雷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交易方案

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中光防雷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后，积极与陕西华通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机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联系、沟通标的公司资产过户事宜。华通机电实际控制人提出能否终止本次交易，并依法赔偿中光防雷损失。

鉴于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中光防雷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已经生效，中光防雷与华通机电实际控制人进行充分沟通，希望其慎重考虑，继续履行协议义务。

最终，经中光防雷审慎研究，同意华通机电实际控制人提出的终止本次交易的要求，与部分交易对方友好协商，达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的赔偿条款，系中光防雷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与协议签署方协商确定，维护了中光防雷的合法利益。

三、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2018年10月25日，中光防雷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的议案》等事项，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同日，中光防雷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协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中光防雷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中光防雷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一切有关事宜，包括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中光防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承诺自本次交易终止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光防雷本次交易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是经中光防雷审慎研究，中光防雷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的结果，不会对中光防雷现有生产经营活动，中光防雷的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等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公司将获得以现金和股权方式的赔偿金，将对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光防雷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中光防雷所披露的进展信息与实际开展的相关工作情况相符，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原因合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中光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